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82號

原告 鄧順安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借提寄禁執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轉送「行政訴訟撤銷原處分暨遴選分發至外役監狀」於本院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(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申訴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訴狀應補正被告代表人：周輝煌（署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季吟